

宁县第五中学

宁县第五中学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第五中学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负责本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负责本单位教职工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设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54 人。2024 年 12 月底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事业在职 64 人，计划内临时工 4 人，遗属供养人员 9 人）。初中教学班级 16 个，学生 673 人。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5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17 万元，占 87.96%；项目支出 139.37 万元，占 12.04%。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44 号）规定：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后，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

宁县第五中学

小学（含民办学校）补助公用经费。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44号）规定，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后，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小学（含民办学校）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初中 940 元，寄宿生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300 元。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7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号）资金额度，按照初中 940 元，寄宿生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300 元标准，下达我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根据文件下达的整

宁县第五中学

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 1：按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目标 2：按要求及时支付公用经费；目标 3：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稳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度，依据甘财教[2023]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下达我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遇中央资金 101.51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确保我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一是加强资金管理。资金下达后，我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努力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二是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宁县第五中学财务管理办法》，从严从细审核票据，管好资金支付。三是保证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依据甘财教[2023]55 号文件精神，拨付我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01.51 万元，已支付 51.08 万元，支出实现率 50.32%。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宁县第五中学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0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单位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数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质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时效指标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50.32%，其他指标均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5.03 分。

2、成本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数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时效指标 13.34 分，自评得分 13.34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

4、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

宁县第五中学

是指标全部完成。

5、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师生满意度高。

四、存在问题

公用经费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缓慢，指标未全部达到目标。我单位结合实际，通过研究分析，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改变工作作风，及时报账，提高资金支付率和支付进度。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义保经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重视财务公开。要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

宁县第五中学

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在政府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林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第五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15070	510849.82	10	50.32	5.03			
	其中:财政拨款		1015070	510849.82	-	50.32	5.0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资金使用率	>=10元	10	20	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率	>=10元	10	13.33	元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保证资金用于学校建设	>=10元	10	13.33	元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10元	10	13.34	元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	>=10100%	10	20	100%	10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高	>=10100%	10	10	100%	100.00%	10	
总分						100			95.03	